



SAG002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粮食局

发布日期：2017年1月

实施日期：2017年1月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属前审后批的行政许可事项。

三、审批依据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8号）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200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第20号）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粮食局公告2010年第8号、2014年第1号）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延续申请办法》（国家粮食局公告2009年第4号）

四、受理机构

国家粮食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粮食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新申请及补充申请：

新申请是指企业初次提出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的情况。

补充申请是指企业的部分仓房（油罐）此前已经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需新增部分仓房（油罐）代储资格申请的情况。

申请条件如下：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同一库区具有有效仓容2.5万吨以上质量良好的仓房及其配套设施或者具有容量3000吨以上（含3000吨）质量良好的油罐、油库。仓房条件应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对粮仓的要求。仓房位置及环境条件应符合国家粮食仓库建设标准。仓房应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洪设施；

3.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基本设备应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对粮仓设备的要求，一般应具有粮油装卸、输送、清理、计量、储藏、防治、消防等设备；

4. 具有一定数量的专职粮食保管、防治、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且经过专业培训；

5.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检测粮油质量等级和储存品质必需的基本仪器设备和场所；具备检测粮油储存期间粮食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条件，一般要具有粮情测控系统、机械通风系统和适合当地气候环境条件的其他保粮手段；

6. 有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公路，交通便利；

7. 经营管理和资信良好，2年内没有违反国家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没有发生储粮安全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8. 在提出申请的前2个年度内没有因经营或管理不善连续发生严重亏损。被取消资格不满3年或者有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行为的，不授予资格；

对于承担中央特种储备粮和按照中央储备粮布局要求确定定点的地方，审核机关可将有效仓容容量的要求降低到1万吨（含1万吨）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对于边防、海岛及其它特殊地区企业的核准条件，由国家粮食局根据需要确定。

（二）延续申请：

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5年有效期届满时，若要继续保留资格，需按规定于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

（三）变更申请：

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涉及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所有制性质等事项变更的，应在国家粮食局每年开展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期间按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出现以下情况，企业应提出变更申请：

1.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所有制性质已经发生变化；
2. 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仓房灭失；

3. 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时申报的设备、设施及检验仪器损坏、灭失后数量已不能满足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条件；

4. 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数量减少后已不能满足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条件；

5. 企业库区环境及交通条件发生变化后已不能满足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条件或出现了可能危及库存粮食储存安全的危险源、污染源。

（四）补发证书申请：

企业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遗失或损坏，可向国家粮食局申请补发证书。

八、禁止性要求

申请事项不属于国家粮食局职权范围，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家粮食局依法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新申请及补充申请材料目录（粮食类）：

1. 法人代表承诺书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库区基本情况表
4. 仓房基本情况表
5. 仓房改造说明
6. 主要储粮技术应用说明

7. 企业检化验条件表
8. 主要专业人员表
9. 主要仓储设备表
10. 企业仓储管理情况表
11. 企业财务状况表
12. 代储资格企业补充申请部分仓房粮食类资格附加表（补充申请企业填写）
13. 附件：
 - ①企业基本情况
 - ②工商、税务、国资部门出具的股份构成证明（股份制企业提供，加盖公章原件）
 - ③库区总平面示意图
 - ④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⑤仓储管理情况证明材料（地市级及以上粮食部门在表 9 中盖章或附件形式说明申请企业申报前 2 年储粮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粮食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 ⑥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⑦从业人员经专业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⑧仓房照片（不同仓型、不同建设年份竣工的仓房正面照片各 1 张，标注仓号）
 - ⑨仓房系留装置、挡粮门（板）、门洞操作平台及护栏的照片各 1 张。

新申请及补充申请材料目录（油脂类）：

1. 法人代表承诺书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库区基本情况表
4. 油罐基本情况表
5. 油罐改造说明
6. 企业检化验条件表
7. 主要专业人员表
8. 企业仓储管理情况表
9. 企业财务状况表
10. 代储资格企业补充申请部分油罐油脂类资格附加表（补充申请企业填写）
11. 附件：
 - ①企业基本情况
 - ②库区总平面示意图
 - ③工商、税务、国资部门出具的股份构成证明（股份制企业提供）
 - ④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⑤仓储管理情况证明材料（地市级及以上粮食部门在表 7 中盖章或附件形式说明申请企业申报前 2 年储油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粮食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 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⑦从业人员经专业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⑧油罐照片（不同罐型、不同罐容的油罐正面照片各 1 张，标注罐号）

上述材料目录中表格需利用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申请软件（链接下载）制作打印，所有材料应清晰并加盖企业公章，涉及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的应为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的原件。包括纸质文本（1份，加盖公章的原件）和电子文本（1份，软件导出的电子数据，dat格式）。

（二）延续申请材料目录：

1.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延续申请表》（链接下载）

2.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延续申请企业汇总表》（链接下载）

上述材料需提交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的原件）和电子版（1份，excel格式）。

（三）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变更报告表》（链接下载）

2.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变更企业汇总表》（链接下载）

3. 与表格所填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需提交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的原件）和电子版（1份，excel格式）。

（四）补发证书申请材料目录：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补发申请表》（链接下载）

上述材料仅需提交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的原件），国家

粮食局核准后予以补发证书。

十、申请接收

(一) 窗口接收：国家粮食局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318 室）

(二) 信函接收：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318 室国家粮食局收，邮编 100038，联系电话：63906368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粮食局提交申请材料。国家粮食局在法定时限内对企业申请材料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依法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对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向授予代储资格的企业颁发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向不授予代储资格的企业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二、办结时限

(一) 受理时限：每年5月第3个星期一开始的5个工作日内。如受理时间发生变化，国家粮食局将向社会公告。

(二) 办理时限：国家粮食局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不能按期完成，经国家粮食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该审批不收取费用。

十四、审批结果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审批结果以国家粮食局公告形式发布。公告印发之日同步在国家粮食局政府网公布，随后在《中国粮食经济》上发布，不收取任何发布费用。

准予行政许可的，由国家粮食局印制颁发《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证书包含以下内容：证书编号、资格类别、企业名称、获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仓（罐）容、仓（罐）号、有效期等；不予行政许可的，由国家粮食局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将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五、结果送达

以国家粮食局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国家粮食局同时制作相关行政许可文书邮寄至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发放。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审查。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318 室, 国家粮食局行政审批受理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10-63906368 63906977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 国家粮食局直属机关纪委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414 室)

(二) 电话投诉: 010-63906429

(三) 信函投诉: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414 室国家粮食局直属机关纪委收, 邮编 100038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二) 办公时间

8:00-17:30 (5 月 1 日-9 月 30 日, 工作日)

8:00-17:0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 工作日)

(三) 乘车路线

乘 1 路、308 路、337 路、78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西下车, 或乘 32 路、114 路、695 路、717 路、特 5 路、特 6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北下车, 或乘 21 路、65 路、68 路、特 18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西或木樨地北下车, 或乘 52 路、99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东下车, 也可乘地铁 1 号线在木樨地站下 D 口出站。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受理后，可通过电话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审核结束后，可通过电话、网络 (www.chinagrain.gov.cn) 等方式查询审批结果。

附录：

1.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流程图
2.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常见错误示例
4.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常见问题解答